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对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。公司不再聘请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审众环）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中审众环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原因，经与中审众环协商同意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。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资格、从业经验、人员配置等多方面审核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同意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：刘景伟、王 聪、容 伟